

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就该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回购方案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8年7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0-18]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已发行总股本的4.92%，即不超过100,000,000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

截止2019年1月27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6,936,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最高成交价为13.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50,108,799.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确定回购股份的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相关要求：在《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

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决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果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

公司将尽快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